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 註
								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2 項	15,000 9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 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